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6號

上訴人 朝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被上訴人 孫楊寧

謝靜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3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查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劉明芳